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为建立健全科学、规范、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，提升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治理水平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年度薪酬方案。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

三、薪酬方案

（一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
1.在公司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薪酬结构包括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、中长期激励，其他补贴津贴按国家、省市有关规定及公司薪酬相关制度执行。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%。

基本薪酬：即固定年薪，根据工作岗位及内容固定发放。

绩效薪酬：即年度奖金，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，结合绩效考核、公司经营情况和业绩完成情况，根据相关政策核定发放。其他薪酬福利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中长期激励：与公司中长期业绩和市值表现挂钩的薪酬部分，视公司经营情况和相关政策组织实施。

2.不在公司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非独立董事，公司不予发放薪酬。

3.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，具体的津贴标准参考市场水平等因素。独立董事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（二）董事、董事会秘书津贴

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税前人民币 10 万元/年，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津贴标准为税前人民币 5 万元/年，上述津贴均按季度发放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1.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、实际绩效和激励收入计算薪酬/津贴并予以发放。

2.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执行。